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390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地點：本院2樓M210會議室

三、 主席：張文興主任秘書　　紀錄：郭瓊梅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家麟委員	何秀美委員	何國榮委員	李慧玲委員
施敏華委員	翁英明委員	陳成裕委員	陳秋雲委員
華梅英委員	葉雨松委員	劉秀美委員	

請假委員：

王家蓁委員	吳義林委員	洪綸駿委員	凌永健委員
張小萍委員	張木彬委員	陳兩興委員	陳家揚委員
黃守潔委員	董瑞安委員	熊同銘委員	

列席人員：

本部氣候變遷署（請假）

本部環境管理署（請假）

本院檢測技術中心：　李其欣研究員、蘇育德科長、范育湘助理研究員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游雯棋助理研究員

檢測認證中心：　陳重方科長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七、 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燃料中生質碳含量檢測方法—選擇性溶解法(NIEA M504.00B)（草案）（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游雯琪）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無。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1)方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

A.適用範圍刪除「與加速器質譜儀法(AMS)比對差值小於18%」之門檻文字，直接明確載明：須改以「燃料中生質碳比率檢測方法－加速器質譜儀檢測放射性同位素碳十四(^{14}C)法(NIEA M505.0)」或「燃料中生質碳比率檢測方法－液態閃爍計數器檢測放射性同位素碳十四(^{14}C)法(NIEA M506.0)」檢測，以直接釐清適用界限並避免判定疑義。

B.試劑段落中，建議直接以78%硫酸做為本草案內文，不寫濃硫酸(98%)避免混淆。

C.設備與材料中，玻璃纖維濾紙規格單位統一採用英文cm，並以規範濾膜孔徑為主，避免過度綁定特定直徑；乾燥箱與濾紙之耐溫規格（300℃、550℃）亦調整放寬。

D.步驟七樣品前處理之過篩破碎，加上「全量過篩」。

E.步驟七樣品處理調整文字順序，修正為「加入150毫升之78%硫酸」。

F.試劑標準品NIST統一加註完整中文名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G.「表一、」應改成「表一」，表格跨頁需重複表頭。

H.查核樣品備註三的文字應修正為「查核樣品實測值減去標準參考值之絕對值」。

(2)方法概要檢測燃料中碳酸鹽修正為檢測燃料中灰分，與步驟七中的內容相互呼應。

(3)步驟七應加入查核樣品配置方式。

(4)參考資料補列「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

(5)表二驗證數據中若屬干擾中會導致生質碳比率異常的物質類別（如：聚醯胺、矽橡膠等），於表中備註，避免誤解。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二）燃料中生質碳含量檢測方法－加速器質譜儀檢測放射性同位素碳十四(^{14}C)法(NIEA M505.00C)（草案）（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游雯琪）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無。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1)方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

A.適用範圍中「如屬單一來源之固態生質材料者不需檢測」文字易生認定疑義，修正為「如屬固態生質材料者不需檢測」，並引用環境部大氣司相關法規標準定義。

B.試劑（一）「生質碳比率0%標準品」前面新增「空白樣品：」，比照試劑（二）寫法。

C.方法概要中現代碳百分比英文簡稱統一更正為大寫「pMC」。

D.步驟七樣品製備中，二氧化碳「蒐集」文字修正為「收集」。

E.查核樣品備註應修正為「查核樣品實測值減去標準參考值之絕對值」

(2)試劑中增列燃燒管爐轉化二氧化碳所需之催化劑「三氧化鋁」規格。

(3)空白樣品於品質管制章節中刪除，於試劑段落及計算公式中清楚敘明其作為儀器背景扣除之用途，避免產生品管允收判定混淆。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三）燃料中生質碳含量檢測方法—液態閃爍計數器測定放射性同位素碳十四(^{14}C)法(NIEA M506.00B)（草案）（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游雯琪）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研商會及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無。

(3)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1)方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

A.適用範圍刪除「與加速器質譜儀法(AMS)比對差值小於18%」之門檻文字，直接明確載明：須改以「燃料中生質碳比率檢測方法－加速器質譜儀檢測放射性同位素碳十四(^{14}C)法(NIEA M505.0)」，以直接釐清適用界限並避免判定疑義。

B.試劑章節補齊吸收液、催化劑等遺漏之規格與名稱，整體格式與化學名詞需與 NIEA M504 及 NIEA M505 草案保持前後一致。

C.步驟七「液態計數閃爍」誤繕文字，修正為「液態閃爍計數器」。

D.查核樣品備註應修正為「查核樣品實測值減去標準參考值之絕對值」。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八、 討論事項：無。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確認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